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8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列席議員：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8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88/98-99號文件)

1998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與港九油漆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的代表會商
(立法會CB(2)582/98-99號文件)

2. 總工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如何使用繩架髹漆樓宇的外牆。他們強調 ——

- (a) 使用繩架這門建造業的傳統技術，既具成本效益，又省時、安全及用途廣泛，特別適用於例如公共屋邨這類樓宇外牆的髹漆工作；及
- (b) 繩架工人以往一直有穩定的就業機會，但自從勞工處向13個建築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他們便加入失業的行列。

3. 多位議員就繩架的操作情況提問，其中何秀蘭議員問及如何聘請繩架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何世柱議員問及熟練工人的數目及工人可以得到的訓練。陳國強議員問及繩架工人會否願意接受發牌制度，及若有需要，他們會否同意接受進一步訓練。夏佳理議員問及繩架工人在一年內工作多長時間。李卓人議員問及繩架工人及吊船工人是否屬同一類別的工人。他並詢問繩架工人的收入情況，以及繩架及吊船在職業安全紀錄方面的比較如何。陳榮燦議員問及迄今共發生多少宗嚴重意外。

4. 總工會的代表在回應議員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各項問題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繩架工人之間設有承建商制度。在工作進行前，繩架工人所採用的設備必須經公證人鑑定是安全的。承建商須為繩架工人提供纜索。由於纜索磨損，承建商通常每隔3至4個星期便會更換纜索；
- (b) 全港現時約有500至600名繩架工人，當中約200人全職從事髹漆外牆的工作；
- (c) 繩架工人須接受學徒訓練。他們由經驗豐富的工人訓練，為期6個月至一年。已有不少年青人(部分更只得15歲)投身這個行業；
- (d) 繩架工人願意接受發牌制度。他們同意在有需要時接受進一步訓練，以及採取更多的安全預防措施。工人具有一定的職業安全意識，他們在登上繩架工作前，會先採取各項安全預防措施，例如配戴安全吊帶及安全帽；
- (e) 總工會要求修訂規例在生效前，應有為期一年的寬限期；
- (f) 每逢雨季或颱風季節，繩架工人均不能工作，因此他們在一年內通常只能工作約9個月；
- (g) 繩架工人與吊船工人的工資相若，即相等於總工會所訂的每日850元。由於吊船的操作成本高於繩架的操作成本，承建商傾向

以每日約200元至400元的較低工資，僱用經驗較淺的工人，以減低吊船的操作成本；

- (h) 繩架與吊船的在操作方面有所不同。採用繩架所進行的工作通常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大多應用於髹漆外牆的工作。吊船則主要應用於持續較長時間的工作，例如清洗牆壁或窗戶及批盪工程；
- (i) 繩架工人熟悉本身所使用的設備，並習慣以人手操作該等設備，在繩架與吊船兩者之間，他們較有信心操作前者。因此，他們在感覺上認為繩架較吊船更為安全；及
- (j) 在過去10年，並沒有發生涉及使用繩架的嚴重意外。

5. 總工會的代表續稱，雖然《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現行規例”)早於1984年已開始實施，但建造業仍可使用繩架。鑑於修訂規例將會禁止使用繩架，政府當局若一開始便嚴格實施現行規例，年青一輩的工人就不會投身該行業及浪費時間。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725/98-99(01)號文件)

6.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現行規例第38I(2)條禁止在維修樓宇外牆的工程中使用任何繩架，但在某些情況下，如因樓宇結構所限或工作期甚短，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並不設實可行，則屬例外。另一方面，現行規例第38I(1)條清楚訂明使用繩架時所應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

7.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表示，雖然現行規例於1984年開始實施，但繩架工人可能誤以為可以使用繩架。原因可能是涉及使用繩架的髹漆工程通常只會持續一至三個月。承建商若不通知勞工處，該處便不會知道工人曾使用繩架。

8. 勞工處助理處長續稱，修訂規例實施後，工人只可在上文第6段所述的情況下使用繩架。承建商若要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必須向勞工處申請。如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該處的人員會前往地盤檢查，以確保工人正確使用繩架。建造業的職業

安全因而可得以改善。

9. 陳榮燦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符合成本效益，兼具操作靈活、效率高、用途廣等優點。他們察悉，根據資料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過去10年，並沒有發生涉及使用繩架的致命意外，但同期卻發生多宗涉及使用吊船的致命意外。他們認為，使用繩架是安全的，鑑於在過去10年並沒有發生任何涉及使用繩架的致命意外，他們並不支持藉修訂現行規例禁止使用繩架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提高現時的安全標準，並改善職業安全，而不是禁止使用繩架。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作出以下回應 ——

- (a) 雖然相關的死亡或意外傷亡的數字偏低，但這並不能真實反映在繩架上工作的工人所面對的危險。在研究該行業的安全紀錄時，應考慮該行業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及涉及的工作時數。自從現行規例實施後，繩架工人的數目已大幅減少，而工作時數亦相應減少。這點亦解釋了在過去10年，涉及使用繩架的致命意外宗數因何較涉及使用吊船的致命意外為少。鑑於在吊船上工作的工人數目較多，所發生的致命意外卻為數甚少，因此，不應單憑意外的宗數來比較繩架及吊船的安全紀錄；
- (b) 使用繩架受到過多的人為因素影響。滑輪裝置及獨立救生繩通常固定在天台的一些位置上。這類繫穩物是否穩固完全依賴安裝有關設備的工人的經驗及主觀判斷。如在揀選繫穩物或把懸吊纜索固定於繫穩物方面有任何失誤，便可能導致整個系統無法操作，並帶來嚴重後果。此外，滑輪裝置的死結及活結以至繫於繫穩物的獨立救生繩是否穩固，亦依靠工人的技術。在縛紮過程中若出現任何錯誤，也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 (c) 政府當局旨在收緊現行規例，以期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修訂規例將適用於整個建造業，對使用繩架給予無限制的豁免並

不符合進一步改善建造業職業安全的精神及原則；

- (d) 繩架與吊船的分別在於繩架只由一條纖維纜索懸吊著。若纜索出現問題，救生繩是第一道防線。吊船則通常由兩至四條纜索懸吊著，並設有裝上護欄的工作台。護欄是有效的設施，可以防止工人從吊船墮下。吊船所裝設的防墮裝置亦可防止吊船超速移動或失控墮下。因此，吊船工人所使用的救生繩是最後一道防線；及
- (e) 修訂規例即使予以實施，亦不會影響繩架工人的生計。他們在修讀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舉辦為期兩天的課程後，便可在吊船上擔當髹漆工作。在棚架上合適的工作平台、吊船及繩架上工作的工人，日薪大致相同。工人維持生計與改善職業安全之間應可取得平衡。

11. 陳國強議員詢問，繩架若如吊船一樣由四條纜索懸著，政府當局會否准許工人繼續使用繩架。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稱，吊船設有輔助綱索，其機械設計已可確保工人的安全。此外，其他安全規定，例如須提供救生繩及安全吊帶、具體規定吊船的深度以及對在吊船上工作的工人總人數及重量施加限制等，亦可有效確保工人在吊船上工作時的安全。

12. 陳榮燦議員建議在繩架下裝設安全網，以加強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考慮到現代樓宇的設計特點及可能因此招致的額外運作成本，在繩架下加設安全網並不可行。東主及承建商會發現改用吊船的成本較輕。何世柱議員就此建議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參考海外的做法，研究使用繩架是否安全。

政府當局

13. 陳榮燦議員指出，自從現行規例實施以來，政府當局並沒有廣泛宣傳規例第38I(2)條。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稱，在現行規例獲得通過前，政府當局曾諮詢不少團體。現行規例實施後，一如以往，繩架已不再應用於重新髹漆政府樓宇(例如學校及多層停車場)的工程。工務局及房屋署均熟悉現行規例的內容。

14. 鑑於過去10年並沒有發生任何涉及繩架的致命意外，陳榮燦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修訂現行規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大多數工業意外是在建築地盤發生，而就該行業而言，工人從高處墮下是導致傷亡的主要原因。在1996年及1997年，曾分別發生2 983宗及3 458宗涉及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分別導致33人及20人死亡。他特別提出旨在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的以下原則 ——

- (i) 應盡量減少高空(即兩米或以上)工作。工人如有必要在高空工作，承建商必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
- (ii) 如提供工作平台並不可行，承建商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安全吊帶；及
- (iii) 如提供上文(ii)段所述的設施並不可行，則可單獨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續稱，政府當局並不鼓勵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政府當局認為，在吊船上工作較在繩架上工作更為安全。一旦發生意外，繩架工人只能依靠安全帶。由於有必要改善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當局因而提出修訂規例。當局曾就此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資雙方的代表均支持修訂規例。他強調，繩架工人在修讀一個短期課程後，便可在吊船上工作，因此，他們不會失業。

16. 有關訓練方面的問題，夏佳理議員質疑，繩架工人在修畢為期兩天的短期課程後，能否有效操作吊船。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建訓局的課程旨在訓練工人掌握操作吊船的技術，例如把吊船升高及降低。該課程亦涵蓋如何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例如使用安全吊帶及安全帶。夏佳理議員要求當局就建訓局為訓練繩架工人在吊船上進行髹漆工作而舉辦的兩天課程，向議員提供詳細資料。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受到收集資料的表格的設計所限，涉及繩架工人受傷的個案的數目不詳。鄧兆棠議員詢問涉及使用繩架為船隻外殼髹漆的工業意外的數目。勞工處助理處長回答時表示，勞工處沒有備存該類統計數據，但他可向海事處查詢此事。

政府當局

18. 鑑於勞工處曾向13個建築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主席關注現時的事態發展。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表示，當中大部分工程涉及重新髹漆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外牆。勞工處迄今已撤銷向其中4個建築地盤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該處已聯絡房屋署，並協助有關的承建商研究既合理又切實可行的施工方法，以恢復重新髹漆屋邨外牆的工作。各方亦已商定，如在某些地方使用吊船並不可行，則仍可使用繩架，但必須符合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長遠而言，當有關屋邨的重新髹漆工程於1998年年底完成後，房屋署將會對新批出的合約作出檢討，並規定轄下的承建商不得使用繩架，並須嚴格遵守勞工處所發出的安全指引。

政府當局

19. 主席建議勞工處繼續與房屋署聯絡，以期恢復暫時停工通知書仍然生效的建築地盤的重新髹漆工程。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同意這樣做。

20. 鄧兆棠議員關注勞工處處長在處理向該處申請豁免，以便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的個案時所採用的準則。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該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操作方面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及實際需要。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謂，若出現無法使用吊船的情況，勞工處會考慮容許使用繩架。就房屋委員會的項目而言，有關工程(包括重新髹漆外牆及髹漆工程)是分期完成的。勞工處與房屋署既已就使用繩架的事宜訂定若干原則，他相信相同的準則會適用於處理日後的申請個案。

21. 陳鑑林議員認為，鑑於缺乏上訴的渠道，勞工處會武斷地拒絕在建築地盤使用繩架的申請個案。他重申，與其禁止使用繩架，政府當局倒不如加強現時的安全標準。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這屬於原則問題，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改善高空工作的安全。容許不安全的施工方式繼續存在並不恰當。使用吊船較使用繩架更為安全。政府當局若不加限制地容許使用繩架，但卻在建造業實施修訂規例，便會出現雙重標準。這將違背職業安全的精神及修訂規例的目的。整個建造業應同時遵從修訂規例。

22. 何秀蘭議員提及資料文件第4及5(g)段時詢問，繩架工人墮下時如何會拉傷脊椎。她要求當局詳述工人若長時間工作如何會對脊椎骨造成慢性的不良影響。鑑於總工會的代表較早前聲稱若干16歲

以下的年青人亦成為繩架工人，她亦質疑業內有否非法童工的問題存在。她建議為繩架工人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可在建造業繼續從事本行工作。

23.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工人從高空墮下時，安全帶會在極短時間內制止其下墮，這樣會對其脊椎產生巨大壓力，導致脊椎或背肌受損；
- (b) 座板限制了繩架工人的活動空間，以及令工人的背部全無支撐。長時間工作會對工人的脊椎骨造成慢性的不良影響。因此，工人若長時間坐在繩架上，便會令脊椎受傷；
- (c) 雖然繩架工人並沒有接受正式訓練，但勞工處會考慮如何提供有關的訓練；及
- (d) 勞工處會跟進業內據稱存在非法童工一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建議取消原定於1998年12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議員同意此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1998年12月14日(星期一)舉行下次會議。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2月4日